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22〕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区2023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地要继续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成果，在确保服务质量和签约居民获得感、满意度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对辖区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做到签约服务全覆盖，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均比2022年度提升1-3个百分点。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六个拓展”。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6部委《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和《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六个拓展”，提高服务能力，扩大服务供给。

1.由全科向专科拓展。提供签约服务的医生以全科医生为主，也可是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乡村医生及退休临床医师。各地要继续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积极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不断扩充家庭医生队伍。

2.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医院拓展。各地可按照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的网格化布局，或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形式，引导二级、三级医院采取“包干分片”方式，通过对口支援、科室共建、人才下沉、多点执业等多种途径，引导二、三级医院的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起壮大签约服务力量，共同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民营医疗机构拓展。在做好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础上，各地可在签约服务、服务项目、转诊绿色通道等方面做好政策引导支持，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足居民个性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

4.由团队签约向与医生个人签约拓展。家庭签约医生的主体既可以个人为签约主体，也可组建团队提供签约服务。各地要根据签约居民的实际需求和医疗资源布局，合理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个人为主体进行签约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注重团队与个人在签约服务中共同发挥作用。

5.由固定1年签约周期向灵活签约周期拓展。各地可根据居民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实际，在明确签约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基础上，签订1-3年不同有效期的服务协议。

6.由管理慢性病向慢性病与传染病共管拓展。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验，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技能培训，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在继续做好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登革热、手足口病等传染病识别和处置能力，强化对签约居民尤其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宣教、监测和服务，引导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形成群防群控合力。

（二）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

1.落实重点人群“应签尽签”。结合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持续做好65岁及以上老年人“红、黄、绿”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巩固提升老年人签约覆盖。

2.促进以家庭为单元签约。各地可协同街道（乡镇）、居（村）委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等资源，以现有签约居民为基础，支持家庭医生与居民以家庭为单元签订服务协议。

（三）强化服务内涵。

1.加强签约居民健康管理。各地要根据签约人群的特点，对不同人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充分了解签约居民的健康状况，定期开展健康评估，并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问题给予合理用药、合理膳食、“三减三健”等针对性健康指导与干预。完善签约居民健康档案，基于签约居民健康评估情况，摸清居民人口学特征、健康危险因素、主要疾病谱等，为上级医院诊断提供依据。做好主要慢性病随访服务，加大对签约群众中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性病的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纳入管理人群。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相关要求，规范向签约群众提供服务。

2.密切与签约居民联系。家庭医生团队应根据签约居民健康状况，通过建立微信群、手机APP、语音电话、互联网等工具，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强与签约居民的联系，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筛查评估、监测随访、指导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自治区对65岁及以上新冠重点人群的巡诊服务和频次要求，做好对签约红色标识人群、黄色标识人群的巡诊服务和记录。

3.做好签约居民转诊对接服务。各地应统筹区域内县域医共体和医联体内医疗资源，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对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予以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经县级以上医院治疗后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应及时下转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由家庭医生团队加强后续随访和健康管理。

4.推进个性化服务。各地可结合辖区人群结构和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在执业登记和工作区域范围内，依法依约为不同签约居民提供居家健康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药品配送服务、中医按摩推拿服务等个性化签约服务，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各地要高度重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及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签约服务人群和服务内容进行核对，以电话微信问询、进村入户访谈、查看服务记录等多种方式了解签约服务的落实情况，各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辖区内签约服务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的调度、排查和实地复核，坚决杜绝只签约不服务、工作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

（二）加强签约服务能力，提高签约居民感受度。各地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家庭医生团队对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和慢性病健康管理水平，提高对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登革热、手足口病等传染病识别和处置能力。为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评估和反馈，让签约居民感受到家庭医生对其健康的持续关注与关怀，不断提升签约居民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结合“世界家庭医生日”等主题日宣传，采取主题活动、义诊咨询、健康科普等多种形式，统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推广，传播以签约服务促进健康管理的理念，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签约服务、关注家庭医生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